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 ▶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4号）
- ▶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5号）
- ▶ **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34号）

内容提要

继2019年3月5日发布的《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公布了政府计划调整增值税税率后，相关部门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及2019年3月21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即《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税总办发[2019]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即《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详细明确了与增值税调整有关的税务事项安排。（有关《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9期。）

相关法规的要点如下：

39号公告

增值税税率调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 ▶ 根据39号公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此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可在一年内抵扣（不再根据现行规定分两年抵扣）。
- ▶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即进项税额可按110%加计扣除。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制度试行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点期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14号公告

14号公告主要强调了增值税率调整期间的过渡事宜，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动产的进项税额抵扣、申请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所需填报的资料要求等。

15号公告

为应对39号公告的实施，国家税务总局经由15号公告发布了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一）至（四）。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此外，根据15号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纳税人无需填报现行版本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及《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34号文

为响应增值税改革，国家税务总局经由34号文发布了工作计划，包含帮助纳税人更好享受税收红利的20项措施。其中提及，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应及时更新《纳税人办税指南》，对纳税人办理事项实行资料清单化管理。

我们的间接税团队已于2019年3月27日发布了新一期《中国间接税通讯》，对增值税改革予以深入探讨。请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32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107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50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于2019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间接税通讯》全文：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china-indirect-tax-alert-china-releases-ground-breaking-vat-policies-cn/\\$FILE/ey-china-indirect-tax-alert-china-releases-ground-breaking-vat-policies-cn.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china-indirect-tax-alert-china-releases-ground-breaking-vat-policies-cn/$FILE/ey-china-indirect-tax-alert-china-releases-ground-breaking-vat-policies-cn.pdf)

▶ 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2号）

内容提要

继主席令[2018]23号（以下简称“23号令”）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取消了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的审核批准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3月1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以明确具体事项。

选择汇总申报所需条件

选择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 ▶ 主要机构、场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¹规定，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本公告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有效性及过渡安排

12号公告自发布之日，即2019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以下过渡安排：

- ▶ 在12号公告施行前未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在2018年度符合12公告所有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12公告规定办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办理季度预缴申报的，不作调整，季度预缴税款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汇总纳税应纳税款中抵减。
- ▶ 非居民企业在12号公告施行前已按原规定汇总纳税的，可以选择按12号公告规定汇总纳税，或选择继续按原规定办理2018和2019两个年度的汇总纳税。然而，自2020年度起，季度预缴申报和年终汇算清缴申报一律按12号公告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协同管理

根据12号公告，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及时交互信息和沟通联络，对跨地区汇总纳税的机构、场所进行协同管理。税务机关应在每季度终了和年度汇算清缴期满后30日内，交换相关申报信息，并确保各税务机关对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同一税务事项处理一致，对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决定。在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以前，不得影响纳税人正常申报。

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 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 ▶ 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5275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对12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15267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令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850.htm

▶ 2019年财政部立法工作安排

内容提要

财政部于2019年3月20日公布了《2019年财政部立法工作安排》（以下简称“《2019立法工作安排》”）。

在2019年计划起草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中，以下由财政部起草并上报国务院的税务相关法律值得留意：

- ▶ 增值税法
- ▶ 消费税法
- ▶ 印花税法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 土地增值税法
- ▶ 关税法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立法工作安排》全文：

http://tfs.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fazhidongtai/201903/t20190320_3199939.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实施中国—卢森堡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36号）

内容提要

2019年2月1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人社厅发[2019]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即《关于实施中国-卢森堡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宣布经双方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卢森堡大公国于2017年11月2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以下简称“《中卢社保协定》”）及其行政协议于2019年5月1日正式生效。

《中卢社保协定》的主要内容及相关管理办法如下：

项目	《中卢社保协定》中的规定
互免险种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卢森堡：涉及养老、病残和遗属的养老保险
适用免除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遣人员▶ 自雇人员▶ 航海船舶上受雇人员▶ 航空器上受雇人员▶ 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公务人员▶ 例外
免除期限	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60个日历月，之后可申请延长
主管机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卢森堡：负责实施涉及养老、病残和遗属的养老保险的大臣
联络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卢森堡：社会保障总局

项目（续）		《中卢社保协定》中的规定（续）
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办法	中方在卢森堡人员办理免缴相关社会保险费	<p>已在中国国内按规定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人员，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申请免除在卢森堡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提交申请表至参保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 提交申请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审核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向申请人邮寄《参保证明》。 ▶ 如需申请延长免除期限，可向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提出延长免除期限申请。 ▶ 对于例外情况涉及人员，雇员及其雇主或自雇人员应当共同提交例外情况的书面申请。 ▶ 申请人向卢森堡经办机构提交《参保证明》，并申请免除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卢森堡在华人员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卢森堡在华人员向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由卢森堡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 ▶ 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依据其《参保证明》上规定的期限免除其相关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生效日期		2019年5月1日

《中卢社保协定》是中国和卢森堡签订的首个国际性的社会保障协定，将有利于维护双方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解决双方投资的企业及其员工双重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降低企业对外投资成本，推动两国经贸关系以及人才流动。

中国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处理涉及派遣员工到卢森堡工作或本企业在中国工作的卢森堡公民的相关事务时，应根据36号文要求及时处理相关人员的申请。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还应注意，除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在中国工作的卢森堡公民仍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16号（“16号令”，即《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类型的中国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详情，请参阅2011年1月发布的《人力资源与税务快讯》；有关16号令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1026期以及2011年9月20日发布的《人力资源与税务快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文、《中卢社保协定》及其行政协议全文：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huanti/waiguorencanbao/sbsbhmxd/201903/t20190320_31255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文：

http://www.gov.cn/flfg/2010-10/28/content_173296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令全文：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cfg/flfg/gz/201601/t20160112_231574.html

▶ 关于开展2019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内容提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及统计局于2019年3月12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2019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http://www.lhnb.gov.cn/>），填报2018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统计及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2019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国务院令[2014]654号(以下简称“654号令”，即《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向社会公示的，将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http://lhnbgs.mofcom.gov.cn/>）向社会公示。（有关654号令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35期。）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统计及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于2019年8月31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统计及外汇部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903/20190302844518.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54号令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8/23/content_9038.htm

▶ 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以及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2019年3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经汇发[2015]36号文发布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2015年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重新通过汇发[2019]7号文发布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2019年管理规定》”）。（有关《2015年管理规定》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5037期。）

修订后的《2019年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变化包括：

跨国公司的定义

是指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合体。

主办企业的定义

是指取得跨国公司授权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

成员企业的定义

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

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管理

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和（或）境外放款额度，自行开展借用外债业务和（或）境外放款业务。

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

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和（或）境外放款登记，无需分币种、分债权人（或债务人）逐笔办理登记；银行和企业无需报送36号文规定的3张手工报表。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在办理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使用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主办企业应在取得跨国公司备案通知书后一年内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颁发满一年之日起失效。

调整优化账户功能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国内资金主账户为主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各项业务；确有需要的，可以选择一家境外成员企业开立NRA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国内资金主账户币种不设限制，为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所在地外汇局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做好银行、企业风险提示和指导工作。

我们的观察

相较《2015年管理规定》，《2019年管理规定》进一步贯彻了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改革方针，按照服务实体经济、统筹资金使用、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从多个方面对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优化。

《2019年管理规定》在深化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方面的主要变化包括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管理，以备案代替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进一步优化账户功能（取消了币种、开户数量的限制），取消了合作银行数量的限制以及取消手工报表的要求。

建议有集中运营管理跨境资金需要的跨国公司仔细阅读修订后的《2019年管理规定》，尤其当中变化的部分，及时对运营策略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合规并充分享受政策修订后带来的便利。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年管理规定》全文：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318/1271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5年管理规定》全文：

<http://www.safe.gov.cn/beijing/2015/0910/502.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64号）
<http://www.yndali.gov.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460&id=21033>
- ▶ 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8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806/content.html>

- ▶ **关于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服务税收改革大局的通知（税行党发[2019]9号）**
<http://www.dlcta.com/article/17234.htm>
- ▶ **关于税务师行业贯彻新一轮减税降费措施服务小微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人工作的通知（中税协发[2019]11号）**
<http://www.dlcta.com/article/17216.htm>
-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9B版的通知（税总函[2019]8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757/content.html>
- ▶ **关于2017年度、2018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7号）**
<http://www.zkcz.gov.cn/?c=index&a=show&id=2383>
- ▶ **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2019]98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3/16/content_5374251.htm#1
- ▶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相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30号）**
www.mof.gov.cn/gp/xxqkml/zcqls/201903/t20190315_3193948.html
- ▶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9]70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3/18/content_5374723.htm
- ▶ **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财务状况类指标认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4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4894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18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